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俞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交通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